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11%；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董秘程伟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70%；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70%；监事崔宏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7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的规定减持不超过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同比例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部分董监高出具的《关于减持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271,07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7%；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119,437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3%；董秘程伟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1,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7%；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46,1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7%；监事崔宏伟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125,82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9%，前述董监高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文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34,300	0.5411%	IPO前取得:9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9,300股
王顺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7,750	0.1211%	IPO前取得:18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0,250股
程伟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5,240	0.4070%	IPO前取得:6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75,240股
孙旭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9,400	0.1570%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19,400股
崔宏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3,300	0.1276%	IPO前取得:2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8,3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文秀	271,075	0.0687%	2024/11/26～2024/12/20	集中竞价交易	10.27－16.30	3,008,953.50	已完成	1,863,225	0.4724%
王顺余	119,437	0.0303%	2024/11/29～2024/12/20	集中竞价交易	11.00－12.46	1,315,267.00	已完成	358,313	0.0908%
程伟忠	401,310	0.1017%	2024/11/21～2024/12/20	集中竞价交易	10.51－16.67	5,957,556.00	已完成	1,203,930	0.3052%
孙旭芬	46,100	0.0117%	2024/11/29～2024/12/20	集中竞价交易	10.27－12.48	512,678.00	已完成	573,300	0.1453%
崔宏伟	125,825	0.0319%	2024/11/21～2024/12/20	集中竞价交易	10.27－12.75	1,348,695.75	已完成	377,475	0.0957%

注1：因公司“李子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4,433,036股，上述股东的减持比例和持股比例系根据2024年12月19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卫君、徐樟能等35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53%（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此持股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11月22日总股本394,432,878股计算得出）。以上股东的全部股份来源于公司原股东衢州市誉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誉诚瑞投资”）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出资比例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前述35位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减持股份。截至2024年12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述35位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各自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合计3,0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53%（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12月19日总股本394,433,036股计算得出）。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卫君	5%以下股东	95,550	0.0242%	其他方式取得:95,550股
徐樟能	5%以下股东	95,550	0.0242%	其他方式取得:95,550股
程英	5%以下股东	114,66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114,660股
章淑燕	5%以下股东	114,66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114,660股
陶军	5%以下股东	114,66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114,660股
池永升	5%以下股东	114,66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114,660股
郑斌丽	5%以下股东	38,220	0.0097%	其他方式取得:38,220股
李光耀	5%以下股东	114,66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114,660股
施时苗	5%以下股东	114,66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114,660股
黄敬峰	5%以下股东	38,220	0.0097%	其他方式取得:38,220股
刘化周	5%以下股东	114,66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114,660股
崔保国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季松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夏忠考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陈进发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张小明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童立君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施建新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徐良玉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陶峰	5%以下股东	152,880	0.0388%	其他方式取得:152,880股
段文辉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黄晨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李春雨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马建勋	5%以下股东	37,440	0.0095%	其他方式取得:37,440股
王勇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周伟军	5%以下股东	38,220	0.0097%	其他方式取得:38,220股
韩云云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王一飞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李文荣	5%以下股东	114,66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114,660股
骆珺影	5%以下股东	152,880	0.0388%	其他方式取得:152,880股
陈春香	5%以下股东	114,66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114,660股
杜明霞	5%以下股东	38,220	0.0097%	其他方式取得:38,220股
王建恒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王旭红	5%以下股东	114,66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114,660股
王雷	5%以下股东	38,220	0.0097%	其他方式取得:38,220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原股东誉诚瑞投资解散清算后，其名下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注2：上述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为披露减持计划时的持股数量与按当时总股本计算得出的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卫君	95,550	0.0242%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9	1,187,472.00	已完成	0	0.00%
徐樟能	95,550	0.0242%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92	1,187,504.00	已完成	0	0.00%
程英	114,660	0.0291%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92	1,425,487.20	已完成	0	0.00%
章淑燕	114,660	0.0291%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93	1,425,139.20	已完成	0	0.00%
陶军	114,660	0.0291%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92	1,425,570.20	已完成	0	0.00%
池永升	114,660	0.0291%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93	1,425,142.20	已完成	0	0.00%
郑斌丽	38,220	0.0097%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9	474,646.40	已完成	0	0.00%
李光耀	114,660	0.0291%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93	1,425,186.20	已完成	0	0.00%
施时苗	114,660	0.0291%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93	1,425,252.20	已完成	0	0.00%
黄敬峰	38,220	0.0097%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8	474,585.40	已完成	0	0.00%
刘化周	114,660	0.0291%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93	1,425,058.20	已完成	0	0.00%
崔保国	76,440	0.0194%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9	949,694.80	已完成	0	0.00%
季松	76,440	0.0194%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9	949,896.80	已完成	0	0.00%
夏忠考	76,440	0.0194%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9	949,588.80	已完成	0	0.00%
陈进发	76,440	0.0194%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9	949,768.80	已完成	0	0.00%
张小明	76,440	0.0194%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9	949,668.80	已完成	0	0.00%
童立君	76,440	0.0194%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9	949,614.80	已完成	0	0.00%
施建新	76,440	0.0194%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9	949,362.80	已完成	0	0.00%
徐良玉	76,440	0.0194%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9	949,371.80	已完成	0	0.00%
陶峰	152,880	0.0388%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92	1,900,432.60	已完成	0	0.00%
段文辉	76,440	0.0194%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9	949,548.80	已完成	0	0.00%
黄晨	76,440	0.0194%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9	949,500.80	已完成	0	0.00%
李春雨	76,440	0.0194%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9	949,551.80	已完成	0	0.00%
马建勋	37,440	0.0095%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9	464,224.80	已完成	0	0.00%
王勇	76,440	0.0194%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9	949,325.80	已完成	0	0.00%
周伟军	38,220	0.0097%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9	474,543.40	已完成	0	0.00%
韩云云	76,440	0.0194%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9	949,199.80	已完成	0	0.00%
王一飞	76,440	0.0194%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9	949,430.80	已完成	0	0.00%
李文荣	114,660	0.0291%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93	1,424,878.60	已完成	0	0.00%
骆珺影	152,880	0.0388%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92	1,900,411.60	已完成	0	0.00%
陈春香	114,660	0.0291%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93	1,424,822.20	已完成	0	0.00%
杜明霞	38,220	0.0097%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8	474,544.40	已完成	0	0.00%
王建恒	76,440	0.0194%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9	949,065.80	已完成	0	0.00%
王旭红	114,660	0.0291%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93	1,424,458.20	已完成	0	0.00%
王雷	38,220	0.0097%	2024/12/18～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89	474,631.40	已完成	0	0.00%

注：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12月19日的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8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2）

（二）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一致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82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青岛胜华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供应链”）、青岛胜华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创”），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注销及相关证照注销工作等。其中青岛供应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供应链全部业务、资产、负债、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由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承继。青岛海创全部业务、资产、负债、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清理后直接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胜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鲍林

3、成立时间：2016年1月19日

4、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1201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MA3C5PX68A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岛供应链100%股权

8、青岛供应链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青岛供应链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955.00	7,141.99
负债总额	173.68	4,360.77
净资产	2,781.32	2,781.21
营业收入	0.14	86.31
利润总额	-0.31	101.38
净利润	0.11	75.62

（二）青岛胜华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贾冬梅

3、成立时间：2023年5月31日

4、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一楼102室2024-1102（A）（集中登记）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CJHB412T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岛海创100%股权

8、青岛海创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青岛海创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32.54	3,623.13
负债总额	0.82	1,639.67
净资产	2,031.72	1,983.45
营业收入	5,354.94	2,014.64
利润总额	50.81	-16.55
净利润	48.27	-16.55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本次注销青岛供应链和青岛海创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管理成本，改善整体经营质量。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上述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79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鉴于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春明先生的辞职信，因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去本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职务、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周红军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由周红军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红军先生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红军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一致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周红军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方式包括：查阅候选人提供的个人履历信息等，经讨论发表以下意见：经审查周红军先生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禁止性情形。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具备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将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周红军先生符合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同意提名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红军，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年6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齐鲁石化公司研究院，担任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工、经理；2005年10月至2023年1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历任煤制油和煤化工研究中心教授、主任，新能源研究中心教授、副主任，新能源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常务副院长、院长；2023年1月至今担任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碳中和联合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宏瑞股份独立董事。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4-080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6日

至2025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4/1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2024年12月27日上午9:00-12:00，13:30-17:00

(二) 登记方法：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01室(四)登记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46-216953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2,123,15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2,123,15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股，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19,398,5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6,178,9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219,5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数为92,123,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8%。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石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星翰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2021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